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3〕9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2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校对: 孔齐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结合国家、省、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类、基地类、师资类、教学改革类共四大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类别及所包含的项目。

1. 专业类项目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品牌（特色）专业、专业资源库等项目；

2. 基地类项目包括：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项目；

3. 师资类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各类教学名师等项目；

4. 教学改革类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课程思政专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校企合作校本教材开发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统筹，教师工作部、科技处、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实行归口（协助）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按照立项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等级。原则上从校级立项的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从省级立项的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校级及以上级别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协助）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统筹规划相关质量工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和认定文件，公布规划安排、建设指南和评审、验收标准，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
3.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和评价，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4. 根据管理的项目类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培训工作；
5.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承担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二级学院是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规划、申报直接组织者，项目申报情况需经二级学院审议通过后提交，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省或学校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统筹规划, 组织项目实施,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3. 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 科学、合理使用立项配套建设资金,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主动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主要职责如下:

1. 依照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要求,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方案、任务书等;

2. 负责项目实施建设的具体工作, 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

4. 负责项目建设效果的自我评价, 组织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和结题验收材料等;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6. 完成项目管理部门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或指定申报、管理部门形式审核、专家评审、会议审议、学校批准立项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由项目归口(协助)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等部门下达的项目名额进行校内限额评

选后择优推荐上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依据学校各类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及资金预算等情况确定立项名额，具体流程如下：

1.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2. 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审核后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3. 学校由各项目归口（协助）管理部门按照类别受理项目申报，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立项（含认定）项目；
4. 学校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批准项目实施；
5. 承担立项项目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题验收要求提交材料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审核后，统一由二级学院向归口（协助）管理部门提交结题材料；

第十二条 归口（协助）管理部门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聘请权威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对通过验收并按要求完成项目过程材料和成果材料归档的

项目，向项目负责人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所取得的任何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研究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由研究者和学校共享；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项、收回配套资金等处理。

1. 材料弄虚作假，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未通过的；
4. 撤项建设项目，除收回项目立项配套建设资金外，学校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主持人提出的各类教科研项目立项申请；
5. 未按学校要求按时上报材料，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验收；
6. 项目配套资助建设资金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规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由学校统筹管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上级部门立项时，按最高等级提供立项配套建设资金。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参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岭南职院[2019]2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贯彻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处、就业创业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